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吉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吉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「和解書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周吉中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迄未返還告訴人黃春蘭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湖交簡字第5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，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觸犯本案犯行，事後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獲得告訴人諒解，有和解書附卷足憑，綜合上情，本院認被告經此起訴審判，當知所警惕，信

01 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
02 刑2年。

03 四、被告竊得之餐食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告訴人，本應依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價
05 額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為免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
06 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8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11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鄭佩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999號

28 被 告 周吉中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道
30 000號-3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吉中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1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聯超市」前時，見黃春蘭將其所購買之餐食（內有肉燥飯、魚皮湯、煎魚腸等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70元）吊掛在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該餐食，並騎乘機車離去。嗣經黃春蘭發覺後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春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吉中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春蘭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6 附記事項：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